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九十九年七月七日、一百零二年三月八日、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五次修正，已建立各項水污染防治措施（以下簡稱水措）之管理制度，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之管理，削減源頭污染，促進河川水體清潔。

為提升畜牧糞尿資源化之成效，促進畜牧資源循環經濟，及強化實務管理並杜絕執行之爭議，有必要修正現行畜牧業畜牧廢水排放管理、疏漏與溢流、回收使用等管理規定。如增訂畜牧業應採行削減措施及削減排放量，並解除畜牧糞尿土壤處理限制條件；整合疏漏與溢流管理；強化廢（污）水回收使用及其補充水源之管理。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共計修正八條，新增七條，刪除二條，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一、整合「疏漏」與「溢流」防範措施及應變措施管理。（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畜牧業採露天飼養，應採逕流廢水削減措施。（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
- 三、明確畜牧糞尿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及運送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作為花木澆灌者，不適用第五章土壤處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四、畜牧業採土壤處理，免除其應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規定及暫停排放廢（污）水於土壤之限制條件。（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
- 五、強化廢（污）水回收使用管理，增訂未經處理符合標準且未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不得回收使用於製程外之其他設施之規定，補充水量應提出合理說明及記錄，杜絕稀釋行為，明確不適用回收使用規定之情形，回收系統應具有淨化廢水水質功能條件。（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增訂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
- 六、畜牧業飼養豬隻、牛隻，應採行削減措施及削減排放量。新設者，不

- 得排放地面水體；既設者，核准排放總量五年內應減少至二分之一以下，十年內應減少至四分之一以下。（增訂條文第四十六條之一）
- 七、飼養豬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應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增訂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五）
- 八、使用燃煤之發電廠，應記錄申報燃煤含汞量相關資料及燃煤含汞量達一定濃度時應提出管理計畫，執行汞總量管理。（增訂條文第四十九條之六）
- 九、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電鍍業和金屬表面處理業，應依特性分流收集處理作業廢水。（增訂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七）
- 十、因應條文整併，修正項次依據。（修正條文第七十條之九）
- 十一、鼓勵守法，合法業者定期申報時，簡化其資訊公開應檢具之文件。（新增條文第九十二條之二）
- 十二、應以網路傳輸規定施行日過渡期間期限已屆，爰予刪除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九十四條）
- 十三、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一百十四條）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應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其疏漏至作業環境之污染物或廢（污）水應收集處理；有疏漏致污染水體、土壤時，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事件發生後三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應變後十日內，應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前項之情形，應記錄疏漏日期、時間、水量、原因及收集處理情形；有疏漏致污染水體、土壤之情形者，應另記錄通知主管機關日期、時間及應變措施，並保存三年，以備查閱。 第一項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應記載事項，規定如下： 一、事故發生原因及時間。 二、通報對象、方式及時間。 三、應變內容及其排除、清理之方法。 四、參與應變之人員及任務。 五、因應緊急事故之水體、土壤監測計畫。 六、後續因應改善之方	第五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時，應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有疏漏致污染水體、土壤時，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事件發生後三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應變後十日內，應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應記載事項，規定如下： 一、事故發生原因及時間。 二、通報對象、方式及時間。 三、應變內容及其排除、清理之方法。 四、參與應變之人員及任務。 五、因應緊急事故之水體、土壤監測計畫。 六、後續因應改善之方法。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六十九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自收集、處理或排放之設施、單元、管線及溝渠溢流至作業環境者，應收集處理。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一、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已明定輸送或貯存設備疏漏管理規定，惟基於業者運作型態多元，除輸送或貯存設備外仍有缺漏管制，爰於本條明確規定，以完備疏漏管理。 二、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已明定廢（污）水自輸送或貯存設備溢流，為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疏漏情形之一，爰將現行條文第六十九條「溢流」管理，整併於本條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溢流」至作業環境時應收集處理之規定，納入現行條文第一項，明列為疏漏維護及防範措施之一。 四、現行條文第六十九條第二項移列至本條第二項，並增訂疏漏致污染水體、土壤時應記錄事項規定。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至第三項。

法。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系統應記錄前項溢流日期、時間、水量、原因及收集處理情形，並保存三年，以備查閱。	
第十條之一 畜牧業採露天飼養者，飼養區應與承受水體距離至少十公尺，應妥善收集家禽家畜糞便，飼養區周圍或下坡處應設置攔水渠截流初期降雨之逕流廢水，經設置之草溝、草帶、入滲溝或人工溼地等處理設施或合併式淨化槽處理。 未設置前項處理設施者，應設置固液分離、沉澱設施或其他懸浮固體處理設施，處理截流逕流廢水中之動物毛髮及懸浮固體後始得排放。但設置有困難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得以足以防止廢水污染水體之設施為之。 本辦法一百零六年○月○日修正施行前既設之第一項畜牧業，應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前二項規定完成設施之設置。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露天飼養畜牧業之逕流廢水污染鄰近水體，爰增訂本條應採之防治措施。 三、第一項明定露天飼養畜牧業之飼養區應與承受水體間隔之距離，及應收集禽畜糞便，與應設置逕流廢水截流處理設施。 四、第二項明定未能設置處理設施者，應處理截流逕流廢水中之動物毛髮及懸浮固體後始得排放。 五、第三項明定既設業者應完成設施設置之緩衝期限。
第十一條 非屬第九條至前條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其污染特性採取逕流廢水污染削減措施（以下簡稱削減措施）；其削減措施內容有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查核發現有不足以維護水體水質，而有污染之虞者，應於變更前或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	第十一條 非屬第九條及第十條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其污染特性採取逕流廢水污染削減措施（以下簡稱削減措施）；其削減措施內容有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查核發現有不足以維護水體水質，而有污染之虞者，應於變更前或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	配合新增第十條之一，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之適用範圍。

提出修正，報經審查核准後，據以實施。 依前項規定採取削減措施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其逕流廢水水質仍未能符合放流水標準，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水體水質之虞者，應收集處理逕流廢水。 前項及屬第八條規定應收集處理逕流廢水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其應收集處理逕流廢水量依個案許可審查核准。雨量大於應收集處理逕流廢水量時，始得繞流排放。 前項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其逕流廢水收集設施之可收集量，於降雨停止五日後，應達許可核准之應收集處理量。	提出修正，報經審查核准後，據以實施。 依前項規定採取削減措施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其逕流廢水水質仍未能符合放流水標準，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水體水質之虞者，應收集處理逕流廢水。 前項及屬第八條規定應收集處理逕流廢水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其應收集處理逕流廢水量依個案許可審查核准。雨量大於應收集處理逕流廢水量時，始得繞流排放。 前項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其逕流廢水收集設施之可收集量，於降雨停止五日後，應達許可核准之應收集處理量。	
第二十三條 <u>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下列情形，不適用本章規定：</u> <u>一、畜牧糞尿作為農地肥分使用，且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許可者。</u> <u>二、畜牧糞尿經厭氧發酵後或再經曝氣處理後產生之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且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並向直轄市、</u>	第二十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土壤處理者，應併同採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水措，作為暫停土壤處理時之替代措施。但已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得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者，不在此限。	一、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設置不透水材質設施，隔絕廢（污）水與土壤接觸不適用本章土壤處理之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 二、明確畜牧糞尿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及運送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作為花木澆灌者，不適用本章土壤處理之規定。 三、現行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

<u>縣（市）主管機關報備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u> <u>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輸（運）送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作為花木澆灌。</u> <u>四、設置不透水材質設施，隔絕廢（污）水與土壤接觸者。</u>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土壤處理者，應併同採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水措，作為暫停土壤處理時之替代措施。但已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得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應經前處理至符合土壤處理標準，始得採行土壤處理。	第二十四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應經前處理至符合土壤處理標準，始得採行土壤處理。 <u>前項前處理應設置下列設施：</u> <u>一、固液分離設施。</u> <u>二、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但飼養豬隻或牛隻之畜牧業者，應設置生物前處理設施。</u> <u>前項第二款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準用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u>	實務管理，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種類多元，考量第一項已明定採行土壤處理者，其廢（污）水應處理至符合土壤處理標準，已具管制目的，為鼓勵畜牧糞尿減少廢（污）水排放於水體，改採循環經濟之農地肥分使用，爰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前處理應設置設施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不透水	一、<u>本條刪除。</u> 二、<u>不適用本章土壤處理</u>

	材質設施，隔絕廢（污）水與土壤接觸者，不適用本章之規定。	之規定已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條。
第二十七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廢（污）水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登記之排放期間，排放廢（污）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暫停排放廢（污）水： 一、自中央氣象局發布大雨、豪雨特報日起，至解除日後三日之期間。 二、土壤飽和萃取液導電度於攝氏二十五度，達每公分四毫姆歐。 三、土壤監測結果達土壤污染監測基準之限值。 四、地下水監測結果達地下水污染監測基準之限值。但地下水氮氮背景值高於地下水污染監測基準之限值，且地下水之氮氮監測值低於背景值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第<u>二</u>款至第<u>四</u>款規定暫停排放廢（污）水者，應檢具檢測合格報告書送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繼續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第二十七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廢（污）水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登記之排放期間，排放廢（污）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暫停排放廢（污）水： 一、自中央氣象局發布大雨、豪雨特報日起，至解除日後三日之期間。 二、<u>每公頃土地每年排放廢（污）水中所含總氮量達四百公</u><u>斤。</u> 三、土壤飽和萃取液導電度於攝氏二十五度，達每公分四毫姆歐。 四、土壤監測結果達土壤污染監測基準之<u>限值，或銅、鋅之監測值達土壤監測基準限值百分之七十。</u> 五、地下水監測結果達地下水污染監測基準之限值。但地下水氮氮背景值高於地下水污染監測基準之限值，且地下水之氮氮監測值低於背景值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第<u>三</u>款至第<u>五</u>款規定暫停排放廢（污）水者，應檢具檢測合格報告書送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繼續	一、為鼓勵畜牧糞尿減少廢（污）水排放於水體，改採循環經濟之農地肥分使用，解除部分應暫停排放廢（污）水於土壤之限制，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後段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之修正，修正款次之依據。

第四十一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應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始得回收使用，並於回收使用前，設置採樣口。但作為洗滌塔或其他污染防治設備、製程之用，<u>其回收使用後之水經設置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者</u>，不在此限。 <u>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回收使用後之水者</u>，除作為製程之用外，不得回收使用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作為其他用途。 <u>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回收使用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u>，並以無須經處理即符合放流水標準之乾淨水源作為補充混合使用者，應提出補充水量及其必要性、計算量測方式與質量平衡說明，及按次記錄補充水量，並保存三年，以備查閱。 <u>前項應提出之說明資料</u>，經主管機關認定無補充水源混合使用之必要性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得採行補充乾淨水源混合使用之行為。	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第四十一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應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始得回收使用，並於回收使用前，設置採樣口。但作為洗滌塔或其他污染防治設備、製程之用，不在此限。	一、本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原係基於作為洗滌塔或其他污染防治設備、製程之用後，後續仍會進入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故予以簡化管理。 二、實務管理，部分事業有未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情形，將廢（污）水回收貯留設施做為廢（污）水處理設施兼併使用，於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時，採加水稀釋之行為，予以回收使用，規避加藥量等處理費用之支出，及環保機關之管理，有藉回收使用而行稀釋之虞。 三、為妥為管理此不適當之行為，爰於現行條文第一項明確有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方可不設置採樣口，並於修正條文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明定未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且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不得回收使用作為製程以外之其他用途，及應提出補充水量及其必要性、計算量測方式與質量平衡說明，並按次記錄廢（污）水產生量、補充水源量。 四、補充說明經主管機關確認無補充水源混合使用之必要性者，不
--	---	---

		得採行補充乾淨水源混合使用之行為。
第四十三條之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適用本章規定： 一、廢（污）水尚未進入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僅於製程循環。 二、於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各單元間迴流、返送。 三、為工業廢水減廢回收目的，所設置淨化原水之回收系統，其與後續廢（污）水處理設施可獨立分割，且回收系統無廢（污）水直接排放至地面水體或土壤，經該回收系統至製程循環使用之行為。 前項第三款之回收系統應具淨化廢（污）水水質之功能，並提出淨化處理物質及效能之說明。其說明經主管機關認定未具淨化廢（污）水水質之功能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仍應依本章規定辦理。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九十七年一月八日環署水字第0九七000二四七二號函釋，有關「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九章<u>廢水</u>回收使用管制規範之補充解釋，於第一項各款明列不適用本章回收使用規定之情形。 三、考量為工業廢水減廢回收目的所設置之淨化原水回收系統，應具備淨化廢（污）水水質之功能，爰於第二項規定，應提出淨化處理物質及效能之說明。該說明經認定未具淨化水質功能者，仍應依本章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之一 飼養豬隻或牛隻之畜牧業，於本辦法一百零六年○月○日修正施行後取得畜牧場登記證之新設者，應採行畜牧廢水排放量削減措施，不得採行排放地面水體之方式，排放畜牧廢水。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減少畜牧糞尿影響水體水質，爰制定廢（污）水排放量應採行削減之執行方式，飼養豬隻或飼養牛隻之畜牧業應採行資源化處理及循環經濟方式，削減畜牧廢水排

飼養豬隻或牛隻之畜牧業，於本辦法一百零六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取得畜牧場登記證，已採行排放地面水體之方式，排放畜牧廢水之既設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採行畜牧廢水排放量削減措施，排放許可證（文件）或廢（污）水管理計畫核准排放總水量五年內應減少至二分之一以下，十年內應減少至四分之一以下。 前二項畜牧廢水排放量削減措施，得採下列方式： 一、經農業主管機關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核准農業廢棄物之再利用運作管理。 二、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畜牧業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輸（運）送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作為花木澆灌。 四、減少飼養頭數。 五、減少清洗畜舍水量。 於本辦法一百零六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採行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畜牧廢水排放量削減措施者，其削減量得納入第二項應減少之排放許可證（文件）或廢		放量。 三、第一項規定，新設業者應採行畜牧廢水排放量削減措施，不得排放於地面水體。 四、第二項規定，既設業者，其畜牧廢水已採行排放地面水體方式排放者，應採行畜牧廢水排放量削減措施，五年內減少排放總量之二分之一以下，十年內再減少賸餘總排放量之二分之一以下。 五、第三項明定畜牧廢水排放量削減措施，得採行之方式。 六、第四項明定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採行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削減措施者，其削減量得納入計算。
---	--	--

(污)水管理計畫核准 排放總水量計算。		
第四十九條之五 飼養豬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於本辦法一百零六年○月○日修正施行後取得畜牧場登記證之新設者，應於營運前，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始得營運產生廢(污)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核准廢(污)水管理計畫前，應進行現場勘察。 飼養豬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屬本辦法一百零六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取得畜牧場登記證之既設業者，應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廢(污)水管理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基本資料。 二、用水來源與用水量、廢(污)水及污泥產生、處理及排放資料。 三、放流口。 四、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畜牧廢水排放量削減措施。 五、畜牧業屬本辦法一百零六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取得畜牧場登記證之既設業者，依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實務管理，飼養豬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雖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規定，免申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惟其未妥善處理畜牧糞尿，排放至地面水體，仍造成水體水質之影響，仍有管制之必要，爰明定應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經核准之規定。 三、第一項規定應於營運前，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報請核准，始得營運產生廢(污)水。 四、第二項規定本辦法修正施行前既設業者之緩衝期間。 五、第三項規定廢(污)水管理計畫應記載事項，包括畜牧廢水排放量削減措施。 六、第四項規定變更廢(污)水管理計畫之審查管理規定。 七、因應網路傳輸之必要，爰於第五項規定廢(污)水管理計畫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期限核准之廢（污）水管理計畫排放總水量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前減少至二分之一以下，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前減少至四分之一以下。 廢（污）水管理計畫有變更者，應檢具修正之廢（污）水管理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變更前項第一款記載事項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辦理；變更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記載事項者，應於變更前辦理。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核准前進行現場勘察確認。 廢（污）水管理計畫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採書面方式辦理。		
第四十九條之六 使用燃煤之發電廠，應記錄或分析下列項目： 一、記錄每批次採購燃煤來源及每日使用量。 二、分析每批次採購燃煤之含汞量（以總汞表示），並得以採購驗收資料為之。 前項記錄或分析結果應作成紀錄，保存三年備查，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向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履行「國際水俣汞公約管理計畫」，致力減少汞之排放量，增列本條規定使用燃煤之發電廠應記錄申報燃煤含汞量相關資料及燃煤含汞量高於一定濃度時應提出管理計畫執行汞總量管理之規定。 三、第一項規定使用燃煤之發電廠應記錄或分析之項目。 四、第二項規定記錄或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半年之紀錄資料。 第一項事業單次採購燃煤之含汞量高於乾基每公斤濃度〇・四五毫克或前一年採購燃煤之含汞量加權平均值高於乾基每公斤濃度〇・三毫克者，應提出汞總量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並依核准內容執行。汞總量管理計畫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基本資料表。 二、廢（污）水排放特性。 三、汞總量管理之目標及期程。 四、汞總量管理之具體執行措施及內容。 五、汞總量管理之成效評估及驗證方法。 前項採購燃煤之含汞量加權平均值，依$\frac{\sum(M_i \times C_i)}{\sum M_i}$計算： 一、i：指採購燃煤批次。 二、Mi：每批次採購之燃煤量。 三、Ci：每批次採購之燃煤含汞量。		析結果應記錄保存及申報。 五、考量採購燃煤之含汞量高於一定濃度時有排放含汞廢水之虞，爰於第三項訂定單次採購燃煤或前一年採購燃煤含汞量加權平均值高於一定濃度時應提出汞總量管理計畫並執行之。並明定汞總量管理計畫應包括之項目。 六、第四項明定前一年採購燃煤含汞量加權平均值之計算方式。
第四十九條之七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電鍍業和金屬表面處理業符合下述情形之一者，其作業廢水應依特性分流收集處理： 一、〇〇年〇〇月〇〇		一、本條新增。 二、基於本條所列特定對象，其製程特性屬風險性高，分流收集處理，除可提升廢（污）水處理之效率，並可減輕業者操作成本。 三、第一項規定特定業別應分流收集處理對

日前尚未完成規劃，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 二、○○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其新增製程單元。 三、經主管機關查獲有繞流排放之情事涉及應進行工程改善。 四、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或於限期改善期間內自報停工（業）、其申請復工（業）。 前項應分流收集處理之作業廢水如下： 一、研磨或切割廢水。 二、氟系（含氟）廢水。 三、高濃度有機廢水。 四、氰系（含氰）廢水。 五、鉻系（含鉻）廢水。 六、銅系（含銅）廢水。 七、其他含重金屬廢水。		象，包含新設業者，既設業者新增製程單元及重大違規業者。 四、第二項規定應分流處理之廢水種類，如避免氰系（含氰）廢水與鉻系（含鉻）廢水混合收集處理，產生工業安全疑慮。
第六十九條（刪除）	第六十九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自收集、處理或排放之設施、單元、管線及溝渠溢流至作業環境者，應收集處理。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記錄前項溢流日期、時間、水量、原因及收集處理情形，並保存三年，以備查閱。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第六十九條規定整併至修正條文第五條，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七十條之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違反本辦法規定處分：	第七十條之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違反本辦法規定處分：	因應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時已將第七十條之一

一、違反第七十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七十條之五未依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登記事項運作。 二、違反第七十條之六未暫停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 違反前項規定，另於施灌過程所衍生之環境污染情事，依相關環保法規處分。 未取得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審查同意，逕將畜牧糞尿或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者，依違反本法規定處分。 畜牧糞尿非全量作為農地肥分而有排放於地面水體者，或不符合本章規定而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者，其排放地面水體或土壤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違反第七十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七十條之五未依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登記事項運作。 二、違反第七十條之六未暫停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 違反前項規定，另於施灌過程所衍生之環境污染情事，依相關環保法規處分。 未取得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審查同意，逕將畜牧糞尿或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者，依違反本法規定處分。 畜牧糞尿非全量作為農地肥分而有排放於地面水體者，或不符合本章規定而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者，其排放地面水體或土壤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項整併於同條第一項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之項次依據。
第九十二條之二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於當次應申報月份首日前一年內未有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者，得於當次申報時，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免檢具及公開第九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申報紀錄及資料文件。但直轄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鼓勵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守法，對於當次申報起始日前一年內未有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者，簡化其申報程序，爰新增本條規定，明列得於申報時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免檢具及公開「廢（污）水自行或委託清運之處理單據或發票影本」、「污泥自行

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仍應依其規定檢具及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前項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之日期，以主管機關開立裁處書之日期或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之日認定之。		或委託清運之單據或發票影本」、「採樣人員進廠起訖日期及時間、採樣起訖日期及時間、會同事業人員採樣照片，並清楚標示採樣點位置及拍攝日期、時間」、「藥品採購之單據或發票影本」、「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校正維護之紀錄及單據或發票之影本」等之申報紀錄及資料文件。 三、為明確主管機關處分日期，爰於第二項予以明列。
第九十四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書面方式申報。	第九十四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u>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u>採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書面方式申報。 <u>本辦法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前，業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採網路傳輸方式申報者，本辦法修正發布後仍應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u>	考量現行第一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以網路傳輸規定施行日及第二項規定之過渡期間期限已屆，爰予刪除。
第一百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八日修正條文，除第四十九條之一，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百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八日修正條文，除第四十九條之一，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月○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外，自發布日施行。	
--	--	--